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歡迎提升梨木樹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並就音響設備提供意見、關注使用設施不當的問題及期望民政處提供音響設備的詳細資料。民政處代表回應，預算已包括提升整個音響系統的費用，並會向委員提供更詳細資料。

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項目共 1,680,000 元的撥款申請。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3. 民政處代表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通知表示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決定撤回第 40 項工程——在賽馬會德華公園與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之間闢建新出入口。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就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若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於一月中旬的會議通過有關設計，顧問公司便會隨即展開工程；現正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磋商第 42 項工程——荃灣城門水塘避雨亭重建工程的細節安排，在漁護署通過有關設計圖後便會要求地政總署撥地及進行工程招標程序。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 2,151,200 元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1,758,8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262,76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584,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51,00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期望康文署在馬灣及青龍頭的適當地點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舉辦的推廣活動歡迎荃灣區的所有居民參與，並會積極考慮在馬灣及青龍頭地區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可行性。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研究在馬灣及青龍頭地區舉辦伙伴計劃的可行性。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

月的活動，並通過 57,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2,50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7.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8.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9.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並表示該署日後提交的文件會提供與去年同期比較的數字。

10. 主席請議員積極協助康文署宣傳各項推廣活動。

IX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1. 小組召集人表示接獲不少社區會堂使用者的意見，期望民政處跟進雅麗珊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問題及彈性處理租用人士須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離開會場的問題。此外，委員反映雅麗珊社區會堂的籃球場現須預先租用才可使用，期望民政處可彈性處理及參考康文署現時處理租用康樂設施的做法，以善用社會資源及提升設施的使用率。民政處代表回應，會要求機電工程署檢查雅麗珊社區會堂禮堂的冷氣系統；希望租用團體盡早通知該處需在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使用會場，以盡量調配人手配合租用團體使用場地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在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審視各區社區會堂的主要運作事宜，並擬定多項建議，而由於雅麗珊社區會堂的籃球場屬社區會堂設施之一，因此在租用有關場地時須遵守《租用荃灣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指南》的規定；以及該處會檢視使用社區會堂籃球場的情況，並向總署反映相關意見。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12. 康文署已展開在釣魚灣及汀九灣泳灘的美化設施工程，並就成員在早前工作小組會議提出的建議作出相關的修訂工作。此外，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3.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4/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 其他事項

14. 民政處代表回應一位委員就石圍角圖書館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事宜的查詢表示，由

於進行有關工程須關閉自修室兩天，因此會待考試季節完結後才展開工程，並預計可於一月份內完成。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